

# 切 結 書 (範 例)

補助 建物 標的	臺南市「0206 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未達黏貼危險標誌之「透天型」建築物慰助金」	
建物 位置	房屋地址	<u>填寫申請人受損房屋之地址</u>
切結 事項	<p>1. 上列建築物確為立切結書人所有，經立切結書人向臺南市政府領取補助，其申請資格亦符合公告規定。倘有第三人主張建築物權利概與貴府無涉。</p> <p>2. 具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南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受領者、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該等人員之繼承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經催繳仍不繳回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1) 以詐欺、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獲得補助，經查證屬實者。</p> <p>(2) 提供偽造、變造文件獲得補助，經查證屬實者。</p> <p>(3) 同址重複申領補助款，經查證屬實者。</p> <p>(4) 非屬 105 年 2 月 6 日 0206 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時建築物持有人，經查證屬實者。</p> <p>(5) 領取 0206 震災其他慰問金，如「0206 震後危險建築物紅、黃單補助費用」、「0206 震後土壤液化致建築物受損(比照紅、黃單)補助」，經查證屬實者。</p> <p>綜上，本人領取慰助金後使用用途與貴府無涉。</p>	

此 致

台 南 市 政 府

立切結書人：填寫申請人名字

身分證字號：填寫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地 址：填寫申請人聯絡地址

電 話：填寫申請人聯絡電話